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6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被告 泓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惠宗

被告 劉仕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泓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即泓科照明有限公司，下稱泓科技公司）前曾邀被告劉惠宗、劉仕祺（即劉士祺）為連帶保證人，並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書，約定就被告泓科技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依各個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借據、本票、授信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相關增補規定、其他契約或債權憑證）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對原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嗣被告泓科技公司於109年4月29日向原

01 告借款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按月於每月29日還
02 本繳息，詎僅還本繳息至113年2月29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
03 條約定，無須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將借款視為全部到
04 期，其違約金及利息經抵銷存款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
05 及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
06 件，並聲請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
07 書、保證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08 證、展期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又
0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1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認原告主張可採。

11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請求判決如
12 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葉靜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楊荏諭

25 附表

26

債 權 編 號	本金	本金餘額	利率	利息	違約金
0	1,000,000 元	337,656元	3.125%。 中華郵政 (股)公司 二年期定儲 利率加碼年	民國113 年5月13 日起至 清償日 止，按	自113年8月81日起 至113年9月29日 止，按左開利率1 0%，113年9月30 起至清償日止，按

(續上頁)

01

			利率 1.40 5% 機動利 息。	左開利 率計算 之利 息。	左開利率百分之2 0% 計算之違約 金。
--	--	--	-------------------------	------------------------	----------------------------